

(2014) 34 号

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五洲交通，A 股证券代码：600368；

何国纯，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饶东平，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天灵，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勇，职务：时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期间，累计向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公司”）支付 7.55 亿元，用于缴纳竞买南星梯业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保证金、价款和为其偿还借款；国通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累计与尚无生产能力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签

订贸易加工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导致公司 3.24 亿元资金被对方占用。公司向上述对象的拆借资金合计 10.79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审计净资产的 38.19%。公司未主动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由于上述拆借资金无法收回，国通公司转而通过收购成源公司下属南星梯业有限公司股权和通过以债权出资认购堂汉公司增发股份形式解决违规拆借资金问题，而成源公司和堂汉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恢复正常。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金额巨大，性质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9.2 条等有关规定；经核实，上述 10.79 亿元拆借资金中的 7.8 亿元来自于公司向国通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时任公司董事长何国纯、时任董事总经理饶东平、时任财务总监张天灵，根据其职责、身份，未能勤勉尽责监督国通公司的资金使用，未做好资金风险防控，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时任副总经理兼国通公司董事长王勇，未将公司借款专款专用，违规转变资金用途对外拆借，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 4 人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何国纯、时任董事总经理饶东平、时任财务总监张天灵、时任副总经理兼国通公司董事长王勇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抄报中国证监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